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7539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入住臺北市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低收入戶第 3-4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，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000 元在案。嗣○○長照中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○○字第 111011002 號函報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起住院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因住院逾 30 日，乃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7539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發前揭補助，按日核予 111 年 11 月補助 1 萬 733 元（計算式：2 萬 3,000 元/30 日*14 日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187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自 111 年 12 月 6 日停發前揭補助，並另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2409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